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p>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p> <p>其他</p>
具体承诺	<p>1. 对澳门旅行社与内地合资设立的由内地拥有多数股权的合资旅行社无地域限制。</p> <p>2. 允许北京市、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佛山市、惠州市的居民个人赴澳门旅游，并不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省全省范围实施。</p>

《安排》补充协议二

部门或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p>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p> <p>D. 其他</p>
具体承诺	降低澳门旅行社进入内地的准入条件，即：在内地设立独资旅行社的澳门旅游企业的年营业额不低于 25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合资旅行社的澳门旅游企业的年营业额不低于 1200 万美元。

《安排》补充协议三

部门或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p>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p> <p>D. 其他</p>
具体承诺	允许在广东省的澳门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具有广东省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澳门、香港的团队旅游业务。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p>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p> <p>其他</p>
具体承诺	<p>1. 澳门旅行社在内地设立合资旅行社，年旅游经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p> <p>2. 澳门旅行社在内地设立独资旅行社，年旅游经营总额不低于1500万美元。</p> <p>3. 允许在广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区的澳门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试点经营具有该省、自治区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澳门、香港的团队旅游业务。</p>

《安排》补充协议五

部门或分部门	<p>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p> <p>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p> <p>C. 导游（CPC7472）</p> <p>其他</p>
具体承诺	<p>1. 委托广东省审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旅行社。</p> <p>2.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依照有关规定领取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安排》补充协议六

部门或分部门	<p>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p> <p>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p> <p>C. 导游（CPC7472）</p> <p>其他</p>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出境旅游领队证，并可受雇于内地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和获准经营赴港澳团队旅游业务的澳门、香港旅行社。</p> <p>2. 经营赴台旅游的内地组团社可组织持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旅游签注（签注字头为L）的游客以过境方式在澳门停留，以便利内地及澳门旅游业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p>

安排》补充协议七

部门或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 C. 导游（CPC7472） 其他
具体承诺	允许在北京市和上海市设立的澳门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试点经营北京市和上海市居民（具有北京市和上海市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澳门、香港的团队旅游业务。

安排》补充协议八

部门或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 C. 导游（CPC7472） 其他
具体承诺	优化现有的广东省“144 小时便利签证”政策，放宽预报出境口岸的规定，适时研究调整成团人数规定要求。